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第6次處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6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1.0)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

人身保險(001)、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(012)、全民健康保險(031)、存款或匯款(036)、保健醫療服務(064)、政令宣導(072)、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(073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服務(135)、衛生行政(156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、學生(員)(含畢業生)資料管理(158)、學術研究(159)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(182)等特定目的而蒐集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C001：識別個人者(姓名、地址、行動電話等)、C003：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011：個人描述(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)、C012：身體描述(身高、體重、血型等)、C013：習慣(抽菸、喝酒等)、C033：移民情形(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)、C066：健康與安全紀錄(職業疾病、安全、意外紀錄、急救資格)、C111：健康紀錄(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)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對象：本校、教育部、健康檢查合約醫院、紅十字會台南市支會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。

(三)地區：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六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
pimsosa@mail.nutn.edu.tw。

七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。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